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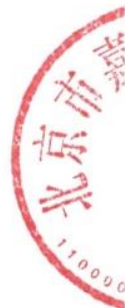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491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嘉源（2023）-01-2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2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嘉源（2023）-01-38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2023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水泥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11），本次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共 8 个子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共 3 个子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3）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及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内容；（4）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5）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6）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及所在地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水泥熟料业务：根据《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且大多数配置了纯低温余热发电设备，并配置了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布袋式收尘器等节能环保基础设施。根据《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的要求，发行人在建、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配套的水泥粉磨站规模均达到年产水泥 60 万吨及以上（如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计划或已经配置纯低温余热发电、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布袋式收尘器等节能环保基础设

施，落实了配套的矿山资源，相关生产线设计能耗及排污指标均低于国家规定的单位水泥限额标准。根据《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的水泥熟料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包括产能置换公示、发改委备案、环评手续、能评手续、施工许可等，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标号水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同时也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发行人还积极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类项目，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拥有 47 条水泥生产线开展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年处置能力达 475.69 万吨，有效促进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此外，发行人根据《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的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坚持执行各地政府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各地政府的差异化要求的要求，推动错峰生产、冬季限产、夏季限产等限产停产活动。

商品混凝土业务：发行人积极响应《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规划》和《关于预拌混凝土行业淘汰落后与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等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产业政策号召，积极压减过剩产能，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制造技术，注重收尘、降尘等环保设备投资建设，加快行业向绿色环保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砂石骨料业务：发行人积极响应《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要求，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与发行人水泥熟料业务区域相协同，积极获取砂石资源采矿权，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大型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池州廊道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枞阳骨料项目”）	207,761.74	73,691.39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平骨料项目”）	52,345.70	37,086.95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腾跃骨料项目”）	53,435.76	46,275.55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泌阳骨料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以下简称“瑞昌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瑞昌石灰项目”）	38,308.52	29,765.5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宜阳骨料项目”）	65,101.69	22,600.47
二	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鲁南中联项目”）	16,924.69	16,404.07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六安南方项目”）	23,169.00	17,712.14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徐州中联项目”）	44,046.89	27,481.51
三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89,354.47	289,354.47
	合计	1,530,776.98	1,000,000.00

建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颁布各项政策指导建材行业的健康发展。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专用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2019 年 1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2020 年，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 15 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对机制砂石行业的管理和引导，从规

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建设用砂需要；2020年9月，工信部办公厅印发《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建材工业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取得明显突破，重点领域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取得较好成效，全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成本、生产效率、服务水平持续改进。

基于上述对产业政策，在加快节能减排步伐、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及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背景下，大型化、环保化、绿色化、智能化生产已经成为建材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上述对建材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其中，（1）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围绕千万吨左右的大型矿山予以建设，与区域内原有的中小型砂石骨料产业相比，相关砂石骨料矿山加大了绿色智能化投入，此外公司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该等矿山，努力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先进骨料生产线，建设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符合产业规划发展需要。（2）本次投资建设的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均为在已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和新一代水泥装备的投资建设，对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更新换代，在降低水泥单位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利用智能化手段提高水泥粉磨的生产效率，并实现熟料产品自用率的提升，同样符合国家对建材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

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项目、活性石灰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的范畴，为鼓励类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中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均是对原有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或扩建，采取先进工艺，能够有效降低能耗、减少污染，同样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均投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领域，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的砂石骨料行业、活性石灰行

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本次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属于水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水泥行业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是对原有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或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工信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相关项目不涉及需要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的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活性石灰产品采用套筒窑工艺，未采取土窑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的“土窑石灰”类别，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水泥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的“水泥产品”类别。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水泥产品的污染集中于水泥熟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生产完成后二次加工产品，系根据水泥品种的不同需求，在熟料内掺入适量石膏及混合材，经高精度计量秤配料后进入水泥粉磨设备进行粉磨，粉磨至适宜的粒度，并采用先进的质量监测仪器及时对质量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与调整，制造出质量优良的水泥。其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含尘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本次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或扩建，本次募投项目中水泥粉磨项目的多项技术指标均有所优化。本次募投的三个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在技改前后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1)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技改前指标	技改后指标
粉磨系统台时产量	60t/h	≥220t/h
粉磨工序电耗	45kWh/t	24.5kWh/t
入库水泥成品比表面积	360m ² /kg	≥360m ² /kg
粉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10mg/m ³

(2)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技改前指标	技改后指标
粉磨系统台时产量	55-62t/h	≥290t/h
粉磨工序电耗	29-31kwh/t	≤24kwh/t
入库水泥成品比表面积	310±10m ² /kg	350±10m ² /kg
粉尘排放浓度	<10mg/m ³	5-10mg/m ³

(3)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技改前指标	技改后指标
粉磨系统台时产量	88t/h	210t/h
粉磨工序电耗	33kwh/t	26kwh/t
入库水泥成品比表面积	340m ² /kg	350m ² /kg
粉尘排放浓度	<10mg/m ³	<5mg/m 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对建材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相关项目均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的范畴，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需要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的生产线，相关水泥产品虽然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相关生产线并非水泥污染的主要来源，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三）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颁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国务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结合上述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项目不涉及国家超低排放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中水泥粉磨项目涉及国家的超低排放要求。具体募投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超低排放要求的情况如下：

（1）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廊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转运站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25m排气筒	6.362	0.855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矿山开采”的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且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	是
2#转运站		6.362	0.855		是
3#转运站		6.362	0.855		是
4#转运站		6.362	0.855		是
5#转运站		6.362	0.855		是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	产尘点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骨料粗碎及输送	破碎过程产生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8.881	6.983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矿山开采”的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且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	是
骨料除泥筛分系统	除泥筛分过程产生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7.745	5.985		是
	输送转运骨料中细碎产生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7.308	1.596		是
骨料中细碎及输送	输送转运骨料中细碎产生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9.035	27.930		是
	缓冲料仓仓顶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8.796	3.830		是
	缓冲料仓仓顶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8.906	1.724		是
矿山加工区筛分及输送	筛分过程产生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4.758	59.850		是
	输送转运石粉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696	0.570		是
骨料矿山成品库及输送	成品库仓顶	袋式除尘器+39m排气筒	8.533	1.197		是
	地廊输送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0.939	1.710		是
	骨料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830	1.710		是
泥料储存及输送	泥料卸料	袋式除尘器+25m排气筒	2.167	0.304		是
	地廊输送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0.721	0.304		是
	泥料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0.508	0.304		是
石粉储	石粉料库仓顶	袋式除尘器	8.513	0.399		是

污染源	产尘点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存及汽车散装		+36m 排气筒				是
	石粉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143	0.171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符合标准
P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3.021	0.500	0.104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矿山开采及制品生产：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75	是
P2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4.630	0.400	0.083		2.95	是
P3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6.667	0.400	0.083		1.75	是
P4	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	18.031	4.051	0.844		6.37	是
P5	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	18.031	4.051	0.844		6.37	是
P6-13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261	0.450	0.094		1.75	是
P14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18.750	0.450	0.094		27.9	是
P15-16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2.901	0.132	0.028		27.9	是
P17-20	袋式除尘器+43m 排气筒	16.776	0.765	0.159		22.65	是
P21-22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9.865	4.463	0.930		2.95	是
P23-31.750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228	0.542	0.113		1.75	是
P3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9.897	2.550	0.531		1.75	是
P32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19.097	1.100	0.229		27.9	是
P33-34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7.092	0.323	0.067		27.9	是
P35	袋式除尘器	9.868	0.450	0.094		27.9	是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符合标准
	+48m 排气筒						
P36-37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2.901	0.132	0.028		27.9	是
P38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11.574	1.000	0.208		27.9	是
P39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1.032	0.047	0.010		27.9	是
P40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1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2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3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4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5-49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3.906	0.150	0.175		11.5	是
P50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224	0.375	0.078		1.75	是
P5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7.865	1.029	0.214		1.75	是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 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0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212	0.247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 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是
DA002		7.007	1.482		是
DA003		2.659	0.542		是
DA004		3.043	0.317		是
DA005		4.501	0.469		是
DA006		4.496	0.936		是
DA007		6.88	0.625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08		7.179	2.338		是
DA009		7.93	2.279		是
DA010		7.74	1.557		是
DA011		7.64	1.518		是
DA012		7.78	0.936		是
DA013		6.16	0.665		是
DA014		5.04	0.342		是
DA015		5.72	0.622		是
DA016		7.05	0.306		是
DA017		3.522	0.102		是
DA018		8.5	0.444		是
DA019		8.5	0.665		是
DA020		7.0	0.342		是
DA021		5.72	0.622		是
DA022		7.05	0.306		是
DA023		2.64	0.102		是
DA024		6.8	0.444		是
DA025		6.8	0.444		是
DA026		7.008	0.244		是
DA027		3.132	0.0816		是
DA028		2.54	0.133		是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粗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5.678	1.090089	0.22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是
中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670	1.585584	0.1652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中碎胶带输送机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40m 排气筒	1.147	0.099099	0.0206	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是
中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0.573	0.099099	0.00516		是
除土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256	1.98198	0.2065		是
除土筛分设备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1.376	0.1189188	0.01239		是
废土发运粉尘	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	0.004	0.0001188	0.00002		是
粗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5.156	0.99	0.20625		是
中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9m 排气筒	4.071	1.485	0.15469		是
中碎胶带输送机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1.146	0.099	0.0206		是
中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2.292	0.099	0.0206		是
细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86	0.792	0.04125		是
细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7m 排气筒	0.550	0.04752	0.00495		是
检查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875	3.564	0.06188		是
制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867	4.455	0.07734		是
成品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406	4.455	0.07734		是
成品筛分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1.591	0.2673	0.05569		是
成品筛分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1.856	0.2673	0.02784		是
选粉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0.052	0.1188	0.006188	是	
成品散装发运粉尘	袋式除尘器+27m 排气筒	0.825	0.2376	0.002475	是	
石粉库粉尘	袋式除尘器+43m 排气筒	0.046	0.004	0.000417	是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

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384	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标准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是
5#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0	0.250	0.052		是
6#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10	0.302	0.063		是
7-1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74	0.36		是
11-12#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	0.08	0.384		是
13-18#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8	0.384		是
19-2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8	0.384		是
25-27#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28-4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9	0.072	0.346		是
41-4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0.063	0.302		是
45-51#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	0.072	0.346		是
52#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53#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5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55-57#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该项目石灰窑烧成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浓度限值。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

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2#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1.1	0.054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是
3#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4	0.250	0.004		是
4-6#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05	0.302	0.001		是
7-1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13	0.016	0.002		是
11#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₂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_x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2#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₂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_x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3#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₂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_x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4#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₂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_x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5#排放口	袋式收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76	0.06	0.008	是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的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9）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多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水泥粉磨生产设备所有产尘设施废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项目的特点是采用了“套辊压机+球磨机双圈流”的联合粉磨系统。通过该系统，经辊压机挤压后的粉料由循环斗提送入 V 型选粉机分选，经过 V 型选粉机分选后，粗粉返回辊压机重新挤压，其余粉料随风带入组合式三分离动态选粉机再分选，从而实现分选效率的提高。选粉机四周内壁由于重力作用收集下来的相对较粗粉料，送入辊压机，而由选粉机内部笼型转子收集下来的粉料既可以全部送入球磨机内，也可根据生产情况进入辊压机，减少了粉料的不必要浪费；球磨机粉磨后的粉料由斗提及斜槽输送至选粉机进行成品的分选，粗粉经空气斜槽返回磨内，合格细粉随选粉气流进入高浓度气箱袋式收尘器，收下的水泥成品由空气斜槽及斗式提升机送入水泥库储存；该系统适应性强、设备可靠性高、预粉磨系统的效率高、增产与节电幅度大、易磨损件少，同时对于产品的质量控制在生产调度灵活性也较为理想；此外，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将尽量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降低物料转运的落差，含尘气体经高效除尘设备净化后有组织地排放，所有扬尘点排放的设计粉尘浓度将小于 $10\text{mg}/\text{Nm}^3$ ，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的工艺流程中，同时尽量避免固体废弃物排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上述改造，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能够从改造前的 $20\text{mg}/\text{m}^3$ 左右下降至 $10\text{mg}/\text{m}^3$ 左右，实现较为显著的下降，从而满足水泥粉磨行业的超低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能耗也将得以显著降低，从 45kWh 左右每吨下降至 24.5kWh 左右每吨。

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2373-2018) 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 放总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 合标准
34 个粉尘排放 点	袋式除尘器+烟囱	0.01	50.2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1/2373-2018) 标准限值标准：水泥 工业颗粒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mg/m ³	是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安徽省未单独出具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项目拆除原有 1#线辊压机和水泥磨系统，拟新建一套先进的水泥粉磨系统，该粉磨系统是由“HFCG180-160 辊压机+HFV5000 气流分级机+HFX5000 高效选粉机”+1 套“Φ4.2×14.5m 球磨机+选粉机”组成的双闭路联合粉磨系统。该粉磨系统生产设备更先进，采用双闭路粉磨，设备的密封性更好，粉尘产生量相对更小。同时，水泥磨机采用负荷自动控制系统，以测磨机轴承负荷和震动及磨尾提升机功率信号的变化，由计算机自动调节入磨物料量，使磨机处于最佳负荷状态下运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上述改造，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能够从改造前的 10mg/m³左右下降至 5-10mg/m³，实现较为显著的下降，能够满足水泥粉磨行业的超低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能耗也将得以显著降低，从 30kWh 左右每吨下降至 24kWh 以下每吨。

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已出台的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 合标准
DA001	袋式除尘器+排 气筒	0.01	1.16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是
DA002		/	1.16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03		/	0.162	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限值:水泥制造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是
DA004		/	0.01		是
DA005		/	0.013		是
DA006		/	0.133		是
DA007		/	0.133		是
DA008		/	0.133		是
DA009		/	0.133		是
DA010		/	0.015		是
DA011		9	0.515		是
DA012		9	0.019		是
DA013		2.50	0.02		是
DA014		/	0.015		是
DA015		/	0.015		是
DA016		/	0.025		是
DA017		/	0.025		是
DA018		3.95	0.068		是
DA019		3.95	0.068		是
DA020		3.33	0.028		是
DA021		/	0.133		是
DA022		/	0.133		是
DA023		/	0.033		是
DA024		/	0.033		是
DA025		/	0.033		是
DA026		/	0.033		是
DA027		/	0.008		是
DA028		2.26	0.135		是
DA029		2.26	0.135		是
DA030		3	0.143		是
DA031		/	0.15		是
DA032		1.61	0.15		是
DA033		1.50	0.15		是
DA034		1.50	0.05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35		1.50	0.05		是
DA036		1.50	0.05		是
DA037		/	0.025		是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江苏未单独出具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项目水泥粉磨工艺采用 180×140cm 辊压机+3.8×14.5m 球磨机双圈流联合粉磨系统，技术先进可靠；该系统在广泛吸取多条生产线实际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全面优化升级，技术先进，指标优异；同时，本项目还建设了水泥粉磨智能优化系统、MES 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智能物流系统、设备运维智能化构建方案等四大智能化生产系统；其中，水泥粉磨智能优化系统主要根据生产过程数据、在线分析仪数据、化验室数据以及能源管理数据，综合考虑实际工况和外部变量的影响，利用先进的算法和控制理念，以产量最大化、能耗指标最小化、稳定产品质量为核心，实现具有自动寻优的智能实时优化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上述改造，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能够从改造前的 10mg/m³ 左右下降至 5mg/m³ 左右，实现较为显著的下降，能够满足水泥粉磨行业的超低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能耗也将得以显著降低，从 33kWh 左右每吨下降至 26kWh 左右每吨。

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主要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布袋除尘+排气筒	<10	0.62	《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标准限值：水泥制造有	是
2		<10	1.2		是
3-6		<10	3.16		是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7-8		<10	2.38	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是
9-11		<10	21.02		是
12-14		<10	9.52		是
15-17		<10	21.02		是
18-23		<10	3.68		是
24-28		<10	2.02		是
29-34		<10	5.78		是
35-36		<10	1.22		是
37-38		<10	0.52		是
39-41		<10	0.78		是
42-43		<10	1.22		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四）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内所受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共计 15 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相关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30	少量废水外渗	锡新环罚决[2021]278号	100,000.00	罚款10万元	按照监管要求设置排污设施。	2022年10月17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华菱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广环华罚字(2021)17号	20,000.00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已在水泥发运区域安装高杆喷雾系统降低路面扬尘,并对原材料堆棚道路进行了全密封改造	2022年11月11日,广安市华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止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	宁住建罚决[2022]7号	15,000.00	罚款1.5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年10月17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强分公司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止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	宁住建罚决[2022]8号	15,000.00	罚款1.5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年10月17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江苏新街南方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	锡宜环罚决[2022]220号	20,000.00	罚款2万元	更换在线分析仪、粉尘探头更换为高精密	2022年12月9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水泥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样仪主板损坏,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的抽取式探头、更换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的第三方公司	信用修复通知》,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行信息公开。
6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光学镜片受到污染,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锡宜环罚决 (2022)247号	59,600.00	罚款 5.96 万元	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和窑尾全流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022年12月12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7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5.31	厂界下风向G4监测点氯化氢浓度超限值	常环溧罚决字[2022]99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产生废气的应急废水、危废、固废全部协同处置完毕，现场的气味也基本消除，且整改结果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8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2.06.20	未重新报批新建项目环评文件	嘉环（南）罚字[2022]31号	30,835.00	罚款 3.0835 万元	补办环评手续并编制环保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的投资总额为 720 万元, 处罚比例为总投资额的 0.43%, 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根据《处罚决定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公司从轻处罚。
9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6.22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锡宜环罚决[2022]266 号	450,000.00	罚款 45 万元	1、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 2、对窑尾全流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 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 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0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08.08	单位熟料、水泥粉磨生产线上料口和	巴环罚字[2022]1-19 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设置除尘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限责任公司	境局		输送廊道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及密闭等措施,未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11	韶关市永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9.09	因混凝土车辆遗撒泥浆造成路面污染	韶武城决字(2022)第0097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1、组织人员现场清理、组织扫地车洒水,洒水车赶往现场,协助冲洗路面; 2、在车辆卸完料后安排车辆现场洗车、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对车辆防漏斗进行加固。	2022年10月20日,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9.28	窑尾烟气 SO ₂ 超标排放	常环溧罚决字 [2022]170号	300,000.00	罚款 30 万元	1、停用 9 号宕口石灰石、芝山矿停产; 2、将在线监测红外法仪器更改为紫外法仪器; 3、增设湿法脱硫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3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5号	459,000.00	罚款 45.9 万元	公司已关停, 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14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粉尘、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6号	250,000.00	罚款 25 万元	公司已关停, 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15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公司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娄环罚(涟)(2022)15号	50,000.00	罚款 5 万元	购置洒水车并投入使用	2023年3月3日,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如上表所示，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环保领域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未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 9 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6 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相关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近一年内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开工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贵发改备（2020）121号	2021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	2021年10月25日备案，有效期3年（至2024年10月25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文件自动失效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020-370923-41-03-017874	2020年-2024年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2020-411221-30 -03-046063	2020年备案,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尚未开工建设, 预计可在2025年开工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2101-411726-04 -01-427007	2021年备案,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尚未开工建设, 预计可在2023年开工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2019-360481-10 -03-016419	2019年-2022年	是, 已建设完毕, 尚未正式投产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2019-360481-30 -03-027198	2019年-2022年	详见下文分析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0-410327-42 -03-032330	2020年备案,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已基本建设完毕, 尚未正式投产
(二)	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2019-370481-30 -03-059853	2019年-2021年	详见下文分析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2108-341504-07-02-455215	2021年备案,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已基本建设完毕, 尚未正式投产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贾经发备[2020]15号	2020年备案, 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 已开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上述项目中,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但尚未开工的情况。其中, (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正在申请办理立项备案延期, 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项目备案延期”, 并且确认“目前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 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 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不会对该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系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正常开工建设, 该

项目备案有效，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立项备案有效期届至不会对该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上述项目中，部分项目于 2019 年取得备案证明，但开工时间较晚，其主要原因及具体施工建设情况如下：

(1)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实现了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开工，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纳入了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时尚需投资建设的部分；

(2)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系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的配套项目，该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山区，涉及较多碎石，场地清理平整难度较大，且由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于临近场地建设在先，导致该项目缺少施工建设空间，延后了其场地平整的进度。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场地平整工作，202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

(3)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虽于 2019 年完成立项备案，但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完成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导致其工期有所滞后；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正式开工建设，但 2022 年由于特定宏观因素影响，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投资审批流程放缓，导致其未能在 2022 年如期获得施工许可证，故未予以开工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处于土建工程阶段，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和地基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至的情况，但均已由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开具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且相关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不存在相关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个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有效且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二) 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准后，在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开工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贵环评[2022]49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铜环（枞）审[2022]1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泰东环境审报告表[2021]14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三环滏局审[2021]22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5年开工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泌环评表[2021]4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九瑞环评字[2019]31号	2019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已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九瑞环评字[2020]76号	2020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是，已开工建设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宜环审[2020]107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基本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二)	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滕环行审字[2020]B-196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叶环[2021]62号	2021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基本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贾环项[2020]18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已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尚未开工建设的预计将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在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三) 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应在意见有效期内进行开工建设。根据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开工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皖发改许可[2023]40号	2023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皖发改许可[2022]146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东审批节能字[2020]1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2]97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5年开工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2]41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赣发改能审专[2020]17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2021年开工,截至目前已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赣发改能审专[2020]57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洛发改能评[2022]27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基本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二)	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根据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节能证明》,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量由原来的能源消耗量进行置换,不新增能耗,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即可。2021年8月27日,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叶发改能评[2021]1号	2021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基本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徐工信复[2021]6号	2021年12月20日取得,有效期两年	是,已开工建设

如上表所示,除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根据

当地主管部门意见不需办理节能审查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已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尚未开工建设的预计将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开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均可在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实施；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但均已由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开具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且相关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不存在相关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个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均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另外，如上表所示，对于环评批复、节能审查即将到期的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其建设情况如下：

(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360481202112150101、360481202112170101 的施工许可证，目前已经建设完毕；

(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取得编号为 360481202302230101 的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尚需进行设备安装工程；

(3)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编号为 370481202305310301 的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正式开工，目前处于土建工程阶段，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工作和地基建设工程；

(4)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编号为 320305202305040101、320305202212300101 的施工许可证，目前处于土建工程阶段，已完成各单体建筑的场地平整和地基建设工作，其中水泥磨房、水泥库等主体建筑已进入到地上部分的工程建设阶段。

三、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的用

途、使用年限及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募投项目主要用地的情况（包括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及处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1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001205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45,536平方米	集体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1年9月9日	无	---
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赣（2019）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636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32,992.25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69年11月26日	无	---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3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99.90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5月18日	无	---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3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13,183.33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5月18日	无	---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4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14,317.16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5月18日	无	---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10,028.76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无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000504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业用地)		2072年5月18日		
3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754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47,387.29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1年4月13日	无	---
4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豫(2022)宜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3,790.58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1月31日	无	---
5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滕国用(2007)第作价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405,203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49年3月30日	无	---
6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	叶国用(2015)	70,000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53年11月8日	无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化升级技改项目	第 2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7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苏（2022）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84,488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10 月 31 日	无	——
		贾国土资国用（2008）第 011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692,233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3 月 16 日	无	——
8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项目临时用地	220,423 平方米	集体土地	项目建设中的表土堆放场、临时便道等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临时使用结束后归还	2022 年 7 月 13 日，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池自然资规函[2022]25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用地申请。
		项目用地（办证中）	28.7853 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用地审批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	无	2023 年 2 月 1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3]43 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28.7853 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和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权年限为 50 年。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应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9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办证中）	15.2617 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无	2022 年 11 月 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2]215 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5.2617 公顷。 根据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10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133,346.49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8 月 18 日	无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豫(2022)澠池县不动产权第00022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6,635.31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8月18日	无	——
		项目用地(办证中)	33,939.06平方米	目前为集体建设用地,将在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50年。	无	根据澠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12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土地的规划调整工作已经完成,并已取得土地征收的批复(豫政土[2022]18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澠池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68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澠池县2021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就该等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签署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取得和使用该等土地投资建设“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11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项目用地(办证中)	35.9172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50年。	无	2021年2月22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骨料线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泌自然资函[2021]22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征收的批复(豫政土[2023]3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2022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57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地性质供地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根据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出具《情况说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该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一）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1、临时用地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存在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该等临时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使用临时用地的，使用人应与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已取得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池自然资规函[2022]259号），此外就该等土地，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临时土地使用协议》。

综上，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使用的相关临时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非临时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的主要用地（非临时用地部分）虽然目前为集体土地，但在履行完毕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手续后，将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就前述用地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应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正在办证中的主要项目用地虽然目前为集体土地，但在履行完毕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手续后，将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就前述项目，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项目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募投项目中，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等有偿方式进入土地市场交易的行为。对有专项用途（绿色矿山工业广场等）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交易。相关程序主要包括：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

入市方案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等。

2021 年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村民代表会以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陈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议题。2021 年 9 月 10 日，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同意将 45,536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东平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该批复载明：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8 号）、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东政函[2021] 6 号）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意将 45,536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作为采矿用地，出让期限五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58 号”，土地坐落于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村北，权利人为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45,536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1 年 9 月 9 日。

（四）其他募投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集体土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五、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农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的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该项临时用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审批，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六、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租赁土地，不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国家针对水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工艺、建设标准和配套环保设施情况，确认发行人主业是否符合相关产业和环保政策；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查阅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阅处罚作出机关或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环保处罚所出具的证明，查阅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核查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5、查阅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核查该等募投项目的开工时间和预计开工时间，确认该等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6、查阅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

7、查阅募投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签署的用地协议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8、查阅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签署的用地协议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

策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中水泥粉磨项目符合国家的超低排放要求，砂石骨料项目不涉及国家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均可在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实施；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但均已由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开具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且相关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不存在相关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个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均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5、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农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该项临时用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审批，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6、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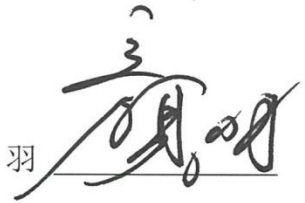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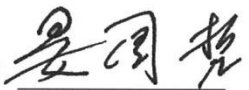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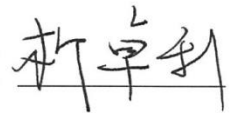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柳卓利



2023年6月26日

